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、总经理汪开江先生、副总经理闵群女士、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、副总经理胡奎先生、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、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、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、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及副总经理姚育飞先生共 10 名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）递交的《关于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》。现将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了公司高管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公司 11 名高管（以下简称“增持方”）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且承诺在股价不高于 10 元的情况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2018 年 5 月 19 日、6 月 21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分别披露

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、《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，部分高管合计增持 1,505,400 股，已完成增持金额约 1096.57 万元。

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对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进行延期实施，延长期限至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。

二、本次延期实施情况说明

公司于近期收到增持方的通知，因筹措资金困难加上资金成本高企，增持方目前无法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原定资金筹措来实施增持计划，现拟对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进行延期实施，延长期限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。同时，原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杜道峰先生因辞职离开公司，不再参与前述增持计划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增持计划其他条款依照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